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2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國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國光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：債務人楊國光業於民國111年1月3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表在卷可證。是以債務人因死亡而喪失權利能力與當事人能力，則債權人聲請對已死亡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之請求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